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关于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邱茂国先生于2016年7月7日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55,49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0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邱茂国先生于2016年3月1日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100万股公司股票（原质押时为500万股，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实施10转10送2派0.50元（含税）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质押股数增至1,100万股）已于2017年1月12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邱茂国先生于2016年7月12日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67,947,368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2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邱茂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邱茂国	否	55,495,000股	2017年1月11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5%	个人理财需求

合 计	—	55,495,000 股	—	—	—	24.15%	—
-----	---	--------------	---	---	---	--------	---

（注：邱茂国先生本次质押的股票为其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以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根据邱茂国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如邱茂国先生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则其需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交易日内（包含第20个交易日当天）用现金向公司支付完毕其应补偿金额。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交易日内（包含第20个交易日当天）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足其应补偿金额的，则自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21个交易日起，邱茂国先生应当就上述现金补偿后的差额部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邱茂国先生若需进行业绩补偿，先行以现金补偿，现金不足方才使用股份进行补偿，且如需使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时，邱茂国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质押期限为一年）已经解除质押。因此，邱茂国先生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对其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造成影响。）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邱茂国先生共持有公司229,766,1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50,052,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3%。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